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尹世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齡、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偉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調解（本院115年度北司調字第130號），惟被告未到院致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復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以調解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2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48元，扣除原告已支付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9,748元（計算式：41,748元－2,000元＝39,74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仕萱